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339號

原告 永勤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錦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鉉皓即倉紘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6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39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